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11.2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電話：07-2161468

雄檢偵結起訴被告3人為某市議員候選人餐會賄選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檢察官鄭益雄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園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偵辦被告陳○崑、陳○○娥、陳○卿為某市議員候選人餐會賄選案，認定被告3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明確，於昨(22)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經查，陳○崑與陳○○娥為夫妻，其女為陳○卿，為報答某市議員候選人曾介紹工作之恩情，竟基於投票行賄罪之犯意聯絡，先以車輛費用7,000元，承租遊覽車並招募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約30人，並於111年10月下旬某日，免費接送上開選民參加某市議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活動結束後原車載往屏東縣東港鎮某海鮮餐廳宴請上開選民而交付不正利益，席開4桌，每桌餐費5,000元、飲料費100元，席間被告3人則以逐桌互動方式，加深或影響上開選民投票給該市議員候選人之意願。